

民政統計叢刊第一種

福建省禁煙統計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

本廳最近出版物一覽

閩政叢刊

(民政部分)

福建省縣政概況(非賣品)

福建省區政概況(非賣品)

福建省保甲概況(非賣品)

福建省禁煙概況(非賣品)

福建省社會事業概況(非賣品)

法令
彙編

新縣制法令彙編
(一元六角)

行政
計劃

福建省地方自治五
年計劃(非賣品)

統計
資料

福建省禁煙統計
(非賣品)

福建省鄉保統計用
表(非賣品)

定期
刊物

自治通訊
(月刊, 每期一角六分)

——已出版至二卷八期——

自治指導讀物

第一種：地方自治的理論與實際(五分)

第二種：縣各級組織綱要淺說(一角)

第三種：保長選舉與訓練(五分)

第四種：調解(五分)

第五種：戶口異動登記(一角五分)

第六種：戶口編查(一角)

第七種：鄉保公文簡述(五分)

第八種：新縣制的認識(一角)

第九種：人民權利義務淺說(一角)

第十種：福建省地方自治實施概況(八分)

第十一種：鄉保幹部訓練(一角)

第十二種：集會常識(一角)

第十三種：征兵與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八分)

第十四種：人民權利義務淺說(六分)

第十五種：防奸與防匪(一角五分)

第十六種：各國地方自治制度(一角)

第十七種：徵工(二角)

第十八種：怎樣辦合作社(二角)

第十九種：保民大會(一角)

陳主席人生思想(一角)

地方自治(二角)

鄉鎮民代表實際活動(二角)

怎樣做鄉長(上冊)(非賣品)

保甲課本(非賣品)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爲民衆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苟負責之政府機關，爲自身之私，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

欲達禁烟之目的，必須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拒毒團體，尤須奮鬥不懈，千萬不可放棄堅忍與不妥協之奮鬥決心，永遠抱定澈底不降服之政策。

民國三十年六三禁烟紀念大會

蔣總裁訓詞

本年六三禁烟紀念，舉行于政府六年禁烟計劃完成後，實施斷禁之時，此其意義，特爲重大。抗戰建國所以濟斯民于康寧，而雪恥圖強，尤貴有力行之覺悟，苟或稍存怠忽，致使餘孽復滋，不唯貽誤萬邦，實亦有負天職，切望我黨政軍各界人員與地方賢達，及全國同胞，本除惡務盡之志，懷匹夫有責之意。一面對殘餘潛伏之遺毒，繼續消除；以謀根本之肅清，一面對敵寇之毒化政策，與奸僞之助虐殃民。更應強毅奮鬥，予以澈底之遏滅，務使莊嚴領域，永無毒苗之存地，神明華胄，養成身心健全之新民，揚先哲之英烈，致民族于復興，羣策羣力，有厚望焉！（完）

福建省出版集團社刊編輯部 謹言

（一）統一統制。即指各級政府之行政系統，應由上而下，統一指揮，統一命令，統一紀律，統一待遇，統一考核，統一獎懲，統一責任，統一權限，統一程序，統一標準，統一制度，統一設施，統一設備，統一材料，統一經費，統一收入，統一支出，統一結算，統一報告，統一監督，統一控制，統一協調，統一配合，統一合作，統一團結，統一奮鬥，統一勝利。

本廳主管民政，目前所擬草，可分為縣政，區政，自治，黨務，而其中對於黨務，未能依照所擬職掌，搜集以前各年黨務紀錄，資料，直接出題，刊列各利干物

- 第一輯：應列學老學新書

- 第二種：縣建省地方行政設計

- 第三種：所定年報應付事業統計

- 第四種：福建省戶籍統計

- 五種：參列各名縣記部武同：附子集雜記

各縣志以爲重要之參考，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種志書所能及。其內容之豐富，實非他種志書所能及。

我區為計劃建設以來，各項事業，在苦戰與奮鬥中，此次才業刊的編輯，是為怕到讀者，當然不免有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多予指教，使能有改進的機會，以利供獻。

凡有欲購者請向下列各處接洽

序

統計學家常謂統計學爲社會科學之顯微鏡，蓋其剖精析微，將紛繁複雜之社會現象，化爲整齊簡單之統計數字，實研究社會科學之最良工具也。至統計之應用于政治，由來已久，而利用科學方法，蔚爲專門之學者，實自歐美先進國家始，我國自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政府機關之統計組織，亦逐漸完備，顧今日積極之政治，行政範圍，日益擴大，行政事項，頭緒日繁，一切行政措施，莫不先定計劃而後施行，即所謂計劃政治是也。而行政計劃之擬定，行政成績之表現，又非精確之統計數字不爲功，此統計功用所以日彰，統計事業所以日盛也。清代禁烟甚早，終無成就，政治之腐敗，固爲一端，而無計劃與決心，實爲主因，廿三年間， 蔣兼禁烟總監手訂六年禁烟計劃，自民國廿四年起實行，本省奉行，不遺餘力，雖因抗戰軍興，本省地處前綫，禁政之推行，不無影響，而卒于廿九年底如期完成，彼十餘萬之烟民，于焉肅清，建國之基礎，于焉奠定，追溯數年以來，統計工作之輔助禁政，功效至宏，禁煙計劃之分年策進，所憑藉者，不外統計數字耳！此後禁政之實施，既採斷禁政策，猶應本 總裁之所訓示：對殘餘之遺毒及敵寇之毒化手段，予以澈底之遏滅，斯篇之作，倘足爲來日之取鑑歟？

凡 例

- 一、本刊爲本廳所辦公務統計之一，編爲「民政統計叢刊第一種」。
- 二、本刊材料來源，係根據所屬各地方機關定期造報之禁煙報告表及臨時飭辦之禁煙調查彙編而成。
- 三、前項所謂各地方機關乃指長樂等六十四縣之縣政府，（三元水吉兩縣係廿九年十月間成立），廈門市政府，福州警察局及各特種區署而言，福州禁煙事務由福州警察局主管（抗戰以前稱省會警察局）水上查緝事宜則由水警總隊執掌，各特種區署則爲因特種環境需要而設置直屬省政府管轄之地方行政機關，其地位與縣政府平行，茲將各特種區署設置與裁撤日期列表如下：

特種區署名稱	原轄縣份	設置日期	裁撤日期
禾山	同安	廿四年四月	廿六年十月併入廈門市
三都	甯德	廿四年四月	廿八年三月併入原縣
南日	福清	廿四年四月	廿九年五月併入莆田縣
周墩	甯德	廿四年四月	尙未裁撤
柘洋	霞浦	廿四年四月	尙未裁撤
峯市	上杭	廿五年十一月	廿九年五月併入永定縣
石碼	龍溪	廿五年十一月	廿七年八月併入原縣
上洋	順昌	廿四年四月	廿七年十月併入原縣
仁壽	順昌	廿七年十月	廿九年五月併入原縣
水吉	建甌	廿七年十月	廿九年十月改置縣治
三元	沙縣	廿七年十月	廿九年十月改置縣治
		廿八年二月	

- 四、六年禁煙計劃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實行，二十九年底完成，惟二十六年以前，本省禁煙事務乃由省禁煙委員會主管，統計數字之搜集較欠完整（二十五年份各項數字可參攷本省第一回統計年鑑）故本刊大半資料自廿六年份起。
- 五、本刊資料簡有殘缺不全者，多半因特殊原因所致，如金門于二十六年間淪爲戰區，廈門于二十七年間淪爲戰區，其他東山，平潭，詔安，南日等濱海縣區均曾一度淪陷，時克時失，致各該地方造報之報告表亦不能齊全。
- 六、本刊所用符號：……表示未詳，——表示無數或無事實。
- 七、本刊倉促編成，遺漏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

福建省六年來完成禁煙工作概述

本省禁政，遵照六年禁煙二年禁毒政策并各項禁煙法令之規定，督屬嚴厲查禁，茲將六年來工作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甲) 禁種

本省原係劃為絕對禁種區域，歷屆按種煙季候，冬季下種時官傳告誡，春季出土時檢舉勘創，除由各地主管機關按照程序辦理外，并由省派員前往督導檢舉，協同促進，所有查禁結果分述於下：

一、二十四年查禁結果：計福清、連江、福安、壽甯、福鼎、甯德、南平、雲霄、詔安、華安、甯化、清流、明溪、建陽十四縣（種值數量各地報告未全從）均立予剷除，并處辦種犯。其餘閩侯、長樂、永泰、羅源、平潭、霞浦、屏南、閩清、古田、沙縣、尤溪、仙遊、莆田、惠安、永春、大田、德化、同安、晉江、南安、金門、安溪、漳浦、平和、東山、海澄、南靖、長泰、龍溪、龍岩、漳平、永定、甯洋、上杭、武平、長汀、永安、連城、邵武、順昌、將樂、建甯、泰甯、浦城、建甌、崇安、松溪、政和、四十八縣均無發現私種情事。

二、二十五年查禁結果：計長樂、連江、福清、甯德、福鼎、羅源、霞浦、閩侯、閩清、屏南、古田、永泰、尤溪、南平、浦城、壽甯、莆田、晉江、惠安、永春、安溪、南平、漳平、華安、甯化二十五縣及三都特種區共發現煙苗1,85.36畝，均立予剷除，并處辦種犯。其餘福安、平潭、沙縣、永安、順昌、將樂、建甌、邵武、崇安、建陽、松溪、政和、同安、仙遊、金門、德化、漳浦、龍溪、詔安、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龍岩、永定、上杭、甯洋、大田、長汀、建甯、泰甯、連城、武平、清流、明溪三十縣均無發現私種情事。

三、二十六年查禁結果：計閩侯、屏南、壽甯、古田、甯德、羅源、晉江、南平、建甌、福安、福清、政和十二縣及周墩特種區發現煙苗共59.57畝，均立予剷除，并處辦種犯。其餘長樂、霞浦、連江、福鼎、平潭、沙縣、永安、永泰、閩清、尤溪、順昌、將樂、浦城、邵武、崇安、建陽、松溪、同安、莆田、仙遊、永春、南安、惠安、安溪、金門、德化、漳浦、龍溪、詔安、海澄、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龍岩、永定、上杭、漳平、華安、甯洋、大田、長汀、連城、建甯、泰甯、甯化、武平、清流、明溪五十縣均無發現私種情事。

四、二十七年查禁結果：計甯德、南平、尤溪、古田、屏南、建甌、松溪、政和、同安、安溪、德化、長泰、詔安、華安、連江、霞浦、平和、南靖、十八縣及三都、周墩兩特種區發現煙苗共596.28畝，均立予剷除，并處辦種犯。其餘長樂、閩侯、福清、福安、福鼎、羅源、平潭、沙縣、永安、順昌、將樂、永泰、閩清、浦城、邵武、崇安、建陽、壽甯、晉江、莆田、仙遊、永春、南安、惠安、金門、漳浦、龍溪、海澄、雲霄、東山、龍岩、永定、上杭、漳平、甯洋、大田、長汀、連城、建甯、泰甯、甯化、武平、清流、明溪四十四縣，均無發現私種情事。

五、二十八年查禁結果：計福安、霞浦、壽甯、南平、將樂、永泰、閩清、古田

、浦城、建甌、政和、同安、安溪、永春、南靖、大田、清流、甯化、福鼎、福清、德化、連江、甯德、尤溪、明溪、閩侯、松溪、龍溪、詔安、屏南三十縣及水吉、周墩兩特種區發現煙苗共821.95畝，均立予剷除，并處辦種犯，其餘長樂、羅源、平潭、永安、沙縣、順昌、邵武、崇安、建陽、晉江、莆田、仙遊、南安、惠安、金門、漳浦、海澄、長泰、平和、雲霄、東山、龍巖、永定、上杭、漳平、華安、甯洋、長汀、連城、建甯、泰甯、武平三十二縣，均無發現私種情事。

六、二十九年查禁結果：計閩侯、連江、霞浦、福安、甯德、福鼎、壽甯、古田、永泰、屏南、閩清、尤溪、建甌、松溪、政和、莆田、仙遊、同安、安溪、德化、詔安、漳平、華安、大田、甯洋、長汀、甯化、武平、平和二十九縣及柘洋、水吉、周墩三特種區，發現煙苗共2455.86六畝，均立予剷除，並處辦種犯。其份福清、長樂、羅源、平潭、南平、建甯、泰甯、沙縣、順昌、將樂、浦城、邵武、崇安、建陽、晉江、南安、永春、惠安、金門、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雲霄、東山、龍岩、永定、永安、連城、上杭、清流、明溪三十三縣，均無發現私種情事。

依上所述，本省種煙經歷年查禁之結果，尙未達到肅清之境域，其原由頗爲複雜：（一）本省山嶺重疊，地土氣候適宜於種煙者不少；（二）從前散匪未清，誘種抽捐，一般愚民，既狃於積習，而地方惡劣，又復包庇；（三）七七抗戰以後，各地忙於國防工作，奸民遂以爲政府無暇兼顧，乘機盜種；（四）海外島嶼，敵機敵艦時常出沒，僞匪勾結，利便盜種。爲排除各種障礙，曾督飭各地隨時隨地予民衆以深刻宣傳，促其覺悟，一面多派幹員，分頭普遍周歷勘察，并廣布眼線，運用告密，其在敵僞勢力範圍，飭由地方政府，會合軍隊，參酌突擊之方式，相機進剿，經此嚴密推進，故廿七年以後發現私種地域，雖云較多，要亦查勘周著，凡在窮鄉僻壤、山凹隱蔽之處，均予揭發，搜剷無遺，尙無割棄成土情事。至同安、安溪種煙係吳英、呂振山等匪部包庇，漳平、華安、大田各屬均受長泰惡劣勢力葉文龍庇種，二十九年春季煙苗出土時期，當將各該匪惡澈底解決，同時并將煙苗剷清。

七、二十九年冬季煙苗下種時期，恰值完成禁煙階段，自不容再有顆粒稱子入土，當將查禁要點，於九月間逐項提示各地禁煙機關，嚴密防禁，一面擴大宣傳告誡，以資儆惕，更由省派員協同各地方政府，遞層督促，緊密聯繫，嚴厲執行，對於曾有發現煙苗之縣區，特飭加意防範，以期根絕，截至十二月止已據具結證明，嗣後決無煙苗發現者：計有福清、長樂、閩清、福安、福鼎、平潭、南平、永安、沙縣、順昌、將樂、尤溪、浦城、建甌、邵平、崇安、建陽、松溪、晉江、莆田、仙遊、南安、永春、惠安、安溪、金門、德化、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平和、東山、上杭、漳平、華安、甯洋、大田、長汀、甯化、泰甯、明溪、水吉四十四縣，及周墩一特種區，尙有二十一單位之切結或已付郵或在具送中。

以上均屬歷年禁種情形，其與禁種有關者即消滅存土及收繳罌粟種子之工作，當經規定總檢查辦法，縣政府定於廿九年七月內舉行第一次總檢查，各專員公署定於九月內舉行第二次總檢查，省政府定於十二月內舉行第三次總檢查，業已分別辦理完竣，據各地先後解到搜獲土膏共計毛重一千五百餘兩，當於八月廿二日公辦焚燬三百所

六十餘兩，尚有一千一百餘兩，正在分別化驗，定期續撥。

(乙) 禁運及禁售

本省運售土膏事宜，前係由禁煙督察處福建分處統制管理。廿四年間，按本省從前府治所屬區域，每區設土膏行一家，分區設置土膏店，屬於某區之土膏店，應向某區之土膏行領購稅貨承銷，不得侵越。廿五年因土膏行家數太多，管理不便，改於全省設土膏行一家，每一縣設一土膏店承辦運售事宜。抗戰發動以後，完成六年禁政計劃，增加戰時力量起見，對於運售稅貨方面，有加強統制之必要，爰於廿七年間，將土膏行收為官營，整理名曰統一土膏行，并於延平（即南平）漳州（即龍溪）兩地，各設辦事處一所，關於採運推銷各手續，以及牌照運輸保管等費，仍由統一土膏行照章辦理，各縣則各設一相當等級之土膏店，各鄉鎮則推設低級土膏店，以便供求。

此外更斟酌地方情形，設立煙民限戒管理所，管理登記煙民吸煙之事項，并供給煙民需用之煙膏，凡設有管理所之地方，在本區域內之煙民，均須到所購吸為原則，以實施控制及管理。

二十八年更為貫徹統制起見，將各縣土膏店亦一律收歸官營，遴派曾經訓練合格人員置充任經理及辦事員，統制運售力量，益形充實。

二十九年六月，本省煙民已提前戒絕，同時停止土膏供給，原設運之售土膏機構，均於六月底一律撤銷，剩餘土膏，概予封存由，財政及衛生三機關派員組織保管委員會、暫行保管，聽候中央統籌指示遵辦。

(丙) 禁吸

一、登記煙民

本省登記煙民，於廿四年間開始舉行，原係截至廿五年三月底止，自四月起至六月底止為檢舉期間，在檢舉期內，仍准遺漏煙民補登為領照，是年六月，總計全省登記煙民為111,482人，每月總吸量為137,571.9兩。

廿六年鑒於本省廿四年間係在勸導期內，各地登記煙民難免尚多不實不盡之處，爰於是年舉辦補行煙民登記，并複查吸量，截至是年底止，總計全省登記煙民為89,056人，每月總吸量為90,235.1兩。

廿七年，抗戰序幕展開，本省位處國防前綫，接鄰戰區，難民之入境及沿海人口之內移各地，煙民亦發生重大之變動，故於本年再舉行煙民總調查，截至是年底止，統計全省登記煙民為63,642人，每月總吸量為58,170.26兩。

廿八年十一月，奉行政院頒發各省市檢查煙民暫行辦法，飭即舉辦煙民檢查，當即規定於廿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地同時舉行，限至三月底止，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廿九年三月各地檢查竣事，總計全省登記煙民為29,329人，每月總吸量為20,844.26兩。

二、施戒煙民

本省前無戒煙機關之設置，廿四五年間始着手籌設，省會所在地設有戒煙醫院一所，各縣分設戒煙院所，但因經費支絀，設備多未完全。

廿六年間加以整理，共設戒煙醫院十二所，戒煙所五十八所，分布於全省各縣及

特種區，并訓練醫師及助理醫師，分配應用。

廿七年，爲推廣衛生事業，各地普設衛生院所，因節省戰爭之人力物力，并充實醫務機關之內容及便利管理起見，爰將戒煙工作，統併由各地衛生院所內設置戒煙戒毒組，辦理施戒煙民及調驗事宜，前設之戒煙院所則予裁撤。

廿八年各戒煙機構仍沿廿七年組織，是年依照新頒各省市鎮鄉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之規定，督促各地主管禁煙機關，按登記煙民年齡之大小，分期分批施戒，祇以各地時受敵機轟炸，禁煙機關有遭燬壞者，而民衆疏散變動情形又至複雜，禁煙工作深受障礙，故戒絕煙民數有不能達到按期預定之成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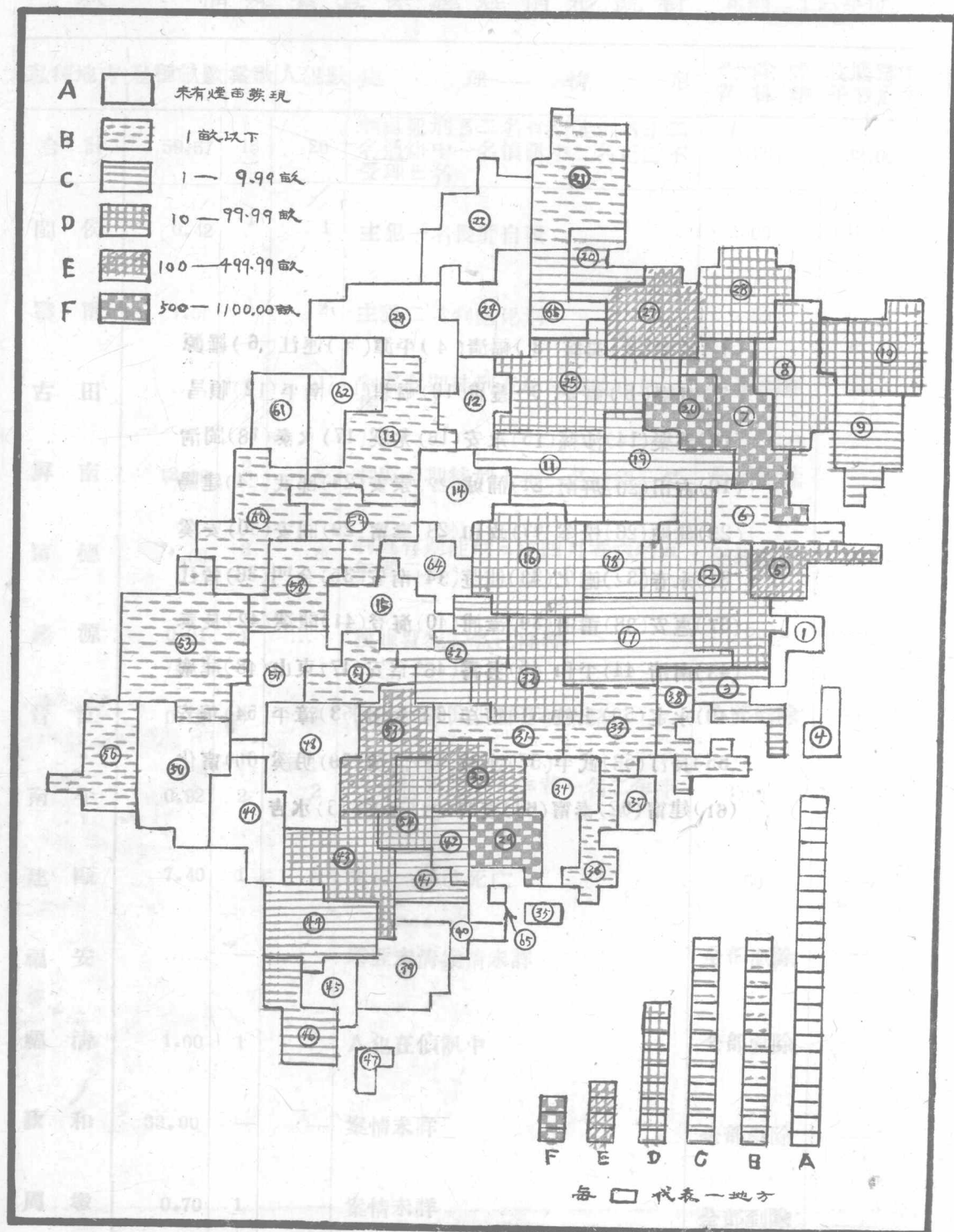
廿九年戒絕煙民辦法變更，應提前于是年六月底以前戒清，當截至三月止檢查結束所餘未戒煙民，促各地儘六月內加緊悉數戒絕。督一面由省撥款交由衛生機關，配製戒煙用藥，一律免費發給應用，更由各縣土膏店於土膏售價項下，每兩提出二元，撥助各地方充實戒煙設備，并准由各地方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設置臨時戒煙機關或巡迴戒煙隊，協同衛生院所，積極施戒，一時戒煙工作，甚形緊張，所有登記煙民，遂於六月底戒絕，間有特殊情形，少數殘餘未戒者，亦于九月底戒清，臨時戒煙機構隨予裁撤，市售之戒煙藥品，并督飭各地方政府，分別調查沒收銷燬。至衛生院所用餘之戒煙主藥，應報明餘存數量，移供醫療疾病之用。按月填表報核，以絕流弊。

(丁) 禁毒

本省毒氛，尙不甚熾，祇以地隣台灣，按諸過去事實，在本省製運販賣各種類性毒品者，多屬敵國籍民，故流行地域，亦多在沿海縣區。廿四五年間，遵照二年禁毒政策，策飭各地剴切告誡，積極革除，并於廿五年六月舉行總檢舉一次，更於十一月通飭各各地組織清毒大會，普遍擴大宣傳，予毒民以最後絕大刺激。廿六年起，禁限屆滿，責成各地方政府，認真查察。自抗戰軍興，日台僑民撤退以後，據各地報告，緝辦毒案數字，逐漸減殺，惟敵方正在實施毒化侵略，自應不斷嚴密防範。至歷年受理毒犯人數暨判處情形，沒收毒品數量，查獲外人製造運售烟毒案件情形，可參看統計資料部份煙毒案件一章。

要之，本省禁煙，已提前於廿九年六月達到完成階段，七月起當經規定二十九年下半年厲行禁煙辦法，通飭各屬，意搜查檢舉，肅清殘毒，以資善後。惟百年流毒，積惡已深，三十年度本省禁煙事宜，仍遵中央漸禁政策，列爲中心工作，繼續查禁，以維禁政效果，而達澈底肅清。

圖一 福建省歷年發現私種煙苗數量分佈圖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



說明：一、各圖內記號所代表地方請見後頁

二、各特種區所發現煙苗併入原轄縣份計算

(1)長樂(2)閩侯(3)福清(4)平潭(5)連江(6)羅源
(7)甯德(8)福安(9)霞浦(10)福鼎(11)南平(12)順昌
(13)將樂(14)沙縣(15)永安(16)尤溪(17)永泰(18)閩清
(19)古田(20)屏南(21)浦城(22)崇安(23)邵武(24)建陽
(25)建甌(26)松溪(27)政和(28)壽甯(29)同安(30)安溪
(31)永春(32)德化(33)仙遊(34)南安(35)金門(36)晉江
(37)惠安(38)莆田(39)漳浦(40)海澄(41)龍溪(42)長泰
(43)南靖(44)平和(45)雲霄(46)詔安(47)東山(48)龍巖
(49)永定(50)上杭(51)甯洋(52)大田(53)漳平(54)華安
(55)長汀(56)武平(57)連城(58)清流(59)明溪(60)甯化
(61)建甯(62)泰甯(63)廈門(64)三元(65)永吉

目 錄

序

凡 例

福建省六年來完成禁烟工作概述

統計資料

一・查禁種烟

	頁 次
圖一、福建省歷年發現私種煙苗數量分佈圖	
表一、福建省查禁種烟情形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1
表二、福建省查禁種煙情形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2
表三、福建省查禁種煙情形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3
表四、福建省查禁種煙情形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5

二・登記烟民

圖二、福建省登記煙民人數暨吸量歷年趨勢圖	
表五、福建省各地方登記煙民統計(民國廿五年六月止).....	7
表六、福建省各地方登記煙民統計(民國廿六年十二月止).....	10
表七、福建省各地方登記煙民統計(民國廿七年十二月止).....	13
表八、福建省各地方登記烟民統計(民國廿八年十二月止).....	16
表九、福建省各地方登記烟民統計(民國廿九年三月檢查)	
(一) 人數暨吸量.....	19
(二) 性 別.....	22
(三) 年 齡.....	25
(四) 職 業.....	28

三・施戒烟民

圖三、福建省各地方戒煙機關歷年戒絕煙民人數比較圖	
表一〇、福建省各地方歷年戒除煙民人數統計(民國二十五年至廿九年).....	31
表一一、福建省各地方戒煙機關戒煙情形統計(民國廿五年份).....	35
表一二、福建省各地方戒煙機關戒煙情形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38
表一三、福建省各地方戒煙機關戒煙情形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41
表一四、福建省各地方戒煙機關戒煙情形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44
表一五、福建省各地方戒煙機關戒煙情形統計 民國廿九年份).....	47

四。烟毒案件

圖四、福建省歷年受理煙毒犯判處情形比較圖

表一六、福建省各地方歷年受理煙犯人數統計(民國廿六年至廿九年).....	51
表一七、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人數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54
表一八、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人數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57
表一九、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人數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60
表二〇、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人數統計(民國廿九年份).....	63
表二一、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66
表二二、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69
表二三、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72
表二四、福建省各地方受理煙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九年份).....	75
表二五、福建省各地方沒收鴉片及煙具數量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78
表二六、福建省各地方沒收鴉片及煙具數量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81
表二七、福建省各地方沒收鴉片及煙具數量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84
表二八、福建省各地方沒收鴉片及煙具數量統計(民國廿九年份).....	87
表二九、福建省各地方歷年受理毒犯人數統計(民國廿六年至廿九年).....	90
表三〇、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人數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91
表三一、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人數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91
表三二、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人數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92
表三三、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人數統計(民國廿九年份).....	92
表三四、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93
表三五、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93
表三六、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94
表三七、福建省各地方受理毒犯判處情形統計(民國廿九年份).....	94
表三八、福建省各地方沒收毒品及毒具數量統計(民國廿六年份).....	95
表三九、福建省各地方沒收毒品及毒具數量統計(民國廿七年份).....	95
表四〇、福建省各地方沒收毒品及毒具數量統計(民國廿八年份).....	96
表四一、福建省各地方沒收毒品及毒具數量統計(民國廿九年份).....	96
表四二、福建省各地方歷年查獲外人製造運售煙毒案件統計(民國廿六年至廿九年).....	97

表一 福建省查禁種煙情形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份

私種地方	私種畝數	案數	人犯數	處 理 情 形	剷除煙株數	收燬種子數量	(市兩)
合 計	59.57	15	20	判處死刑者二名有期徒刑者十二名通緝中一名偵訊中二名死亡不受理三名	5120	32.00	
閩 侯	0.42	1	1	主犯一名畏罪自殺	1500	16.00	
壽 甯	1.00	1	2	主犯二名判處死刑	50	——	
古 田		1	1	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并沒收山地一塊	全部剷除	——	
屏 南	12.00	2	2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一名通緝一名	全部剷除	——	
甯 德	3.00	3	8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者六名五年者二名	全部剷除	16.00	
羅 源	0.01	1		獲嫌疑犯二名已開釋	20	——	
晉 江	0.12	1	1	種戶一名畏罪潛逃被格斃	全部剷除	——	
南 平	0.92	2	2	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者一名二年半者一名	3300	——	
建 甌	7.40	1	1	主犯一名已死亡	50	——	
福 安		—	—	零匪未清案情未詳	全部剷除	——	
福 清	1.00	1	2	人犯在偵訊中	全部剷除	——	
政 和	33.00	—	—	案情未詳	全部剷除	——	
周 墩	0.70	1	—	案情未詳	全部剷除	——	

表二 福建省查禁種烟情形統計 民國二十七年份

私種地方	私種畝數	案數	人犯數	處 理 情 形	剷除煙株數	收繳種子數量
合 計	296.28	27	44	判死處刑四名有期徒刑九名偵訊中十四名通緝中十七名	857140	——
甯 德	35.00	1	1	人犯在偵訊中	350000	——
南 平	2.50	2	7	人犯在通緝中	3000	——
尤 溪	0.17	1	2	人犯在通緝中	350	——
古 田	1.50	1	3	人犯在通緝中	全部剷除	——
屏 南	1.00	2	2	判處死刑一名另一名在通緝中	全部剷除	——
建 甌	20.00	2	1	人犯一名在通緝中餘未詳	全部剷除	——
松 溪	0.03	1	1	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150	——
政 和	55.00	2	2	均判有期徒刑五年	全部剷除	——
同 安	7.00	2	——	案情未詳	全部剷除	——
安 溪	0.60	3	3	均判有期徒刑五年	590	——
德 化	0.25	1	1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種煙地二分五厘充公	全部剷除	——
長 泰	2.60	1	2	均判有期徒刑十年	全部剷除	——
南 靖		1	1	匪患未清煙苗已自動剷除匪犯在通緝中	全部剷除	——
平 和	2.00	1	1	人犯在通緝中	2000	——
詔 安	0.30	1	1	判處死刑種煙地畝充公	50	——
華 安	0.80	1	4	人犯在偵訊中	全部剷除	——
三 都	0.17	1	1	人犯在通緝中	1000	——
連 江	166.00	1	——	案情未詳煙苗已由島民自動剷除	500000	——
霞 浦	1.03	1	9	嫌疑犯九名在偵訊中	全部剷除	——
周 墩	0.33	1	2	判處死刑	全部剷除	——